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設定至少 3 席女性董事，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 (4) 明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在規劃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正確價值觀及誠信、正直等人格特質，並將「用心服務，創新專注」之公司理念奉為圭臬，致力實現員工滿意、顧客滿意、股東滿意之三贏目標。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每位均有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並結合職務輪調等歷練，以綜合培養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